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B737-06

修正案号: 39-9378

一. 标题: 机翼-L-5 长桁处下部机翼蒙皮-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根据FAA STC ST01219SE 安装了融合式翼梢小翼的波音 737-300 和-500 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AD 2018-06-05,修正案号 39-19225(2018年3月5日发布)
- 2.Aviation Partners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AP737C-57-002 (2017年4月5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报告表明安装了翼梢小翼的波音 737-300 飞机的 L-5 长桁处下部机翼蒙皮发现了疲劳裂纹。颁布本指令要求检查和纠正 L-5 长桁处下部机翼蒙皮的疲劳裂纹。此裂纹如果未被发现,可能会扩展并导致机翼结构完整性的丧失,从而降低或者完全丧失飞机的操纵性。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8-06-05 (2018 年 3 月 5 日发布)中段落(f)、(g)、(h)的内容执行。

第1页共2页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4 月 16 日
-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